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间接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计划通过拟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审议该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方案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中小股东是公平的，没有侵害其他股东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利益。公司通过间接收购控股子公司科冕木业（昆山）有限公司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实现了对昆山科冕的全资控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实现更好的效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间接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计划。

独立董事：张攻非

申士杰

田世忠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6月1日